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民法分论教程

主编
谭华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法分论教程

主 编	谭华霖		
副主编	闫仁河	赵晓钧	刘春梅
撰稿人	谭华霖	赵晓钧	刘明昭
	丁海俊	刘春梅	闫仁河
	张 倩	严 诚	周玉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分论教程 / 谭华霖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982-5

I. ①民… II. ①谭…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812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分论教程

谭华霖 主编

责任编辑: 黄金华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3.25 印张 429 千字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82-5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E-mail: boshx@sohu.com 或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它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增强人们的平等观念、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意识、竞争意识、自由意识，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以及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现象和民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民法学是法学领域的基础学科，在法学专业学习中占据重要地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法学课程学习通常分为民法总论与民法分论两个部分，其中民法总论主要对民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进行一般性介绍。而民法分论的学习则进一步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介绍各项具体民事法律制度，进一步深化学生运用民法学知识分析和判断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为其他部门法的学习和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

民法分论内容广泛，包括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亲属与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基于学时和篇幅限制，特别是考虑到亲属与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各高校往往单独开设相关课程，因此本教材只对物权法、债法（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进行介绍，按照物权法、债法、人格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编的顺序展开。本书注重民法的最新发展趋势的介绍，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较为成熟的学说，反映了最新立法及司法解释情况。本书作者力求内容完整、概念准确、文风简洁、语言通畅，来阐释和展现民法基本制度及原理。

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华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五节；

赵晓钧（上海证券交易所）撰写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三章、第五章；

刘明昭（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撰写第四章；

丁海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撰写第六章；

刘春梅（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撰写第七章；

闫仁河（北京物资学院）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张 倩（黑龙江工程学院）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严 诚（黑龙江大学）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周玉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物 权 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6)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8)
第四节 物权行使的限制	(14)
本章小结	(15)
思考题	(16)
第二章 所有权	(1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
第二节 所有权保护——所有权的物权请求权	(20)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及私人所有权	(22)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7)
第五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30)
本章小结	(33)
思考题	(34)
第三章 用益物权	(3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4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47)
第五节 地役权	(50)
本章小结	(53)



思考题	(54)
第四章 担保物权	(5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55)
第二节 抵押权	(58)
第三节 质权	(66)
第四节 留置权	(72)
本章小结	(77)
思考题	(78)
第五章 占有	(79)
本章小结	(85)
思考题	(85)

第二编 债 法

第六章 债法概述	(89)
第一节 债与债法	(8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99)
本章小结	(105)
思考题	(106)
第七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107)
第一节 债的担保	(107)
第二节 债的保全	(116)
本章小结	(121)
思考题	(122)
第八章 合同订立、效力和履行	(123)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成立	(123)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127)
第三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129)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32)

第五节 无效合同	(136)
第六节 可撤销合同	(139)
第七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43)
本章小结	(148)
思考题	(148)
第九章 合同变动和终止	(149)
第一节 合同变更	(14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51)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5)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8)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59)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59)
第二节 强制履行	(160)
第三节 赔偿损失	(162)
第四节 违约金	(168)
本章小结	(171)
思考题	(172)
第十一章 典型合同	(173)
第一节 转让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73)
第二节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81)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86)
第四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190)
第五节 技术合同	(202)
本章小结	(211)
思考题	(212)
第十二章 非合同之债	(213)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13)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17)

本章小结	(223)
思考题	(224)

第三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三章 人格权概述	(227)
------------------	-------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及意义	(227)
第二节 人格权的性质	(229)
第三节 人格权的分类	(230)
第四节 人格权请求权	(232)
第五节 人格标识的商业利用	(234)
本章小结	(237)
思考题	(237)

第十四章 一般人格权	(239)
------------------	-------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历史沿革	(239)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理论基础	(242)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功能	(246)
本章小结	(248)
思考题	(249)

第十五章 具体人格权	(251)
------------------	-------

第一节 生命权	(251)
第二节 身体权	(253)
第三节 健康权	(257)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	(259)
第五节 姓名权	(263)
第六节 肖像权	(266)
第七节 名誉权	(269)
第八节 隐私权	(272)
本章小结	(275)
思考题	(276)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279)
第一节 侵权责任	(27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285)
本章小结	(290)
思考题	(291)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	(293)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	(293)
第二节 过错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299)
第三节 过错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12)
第四节 数人侵权责任	(316)
本章小结	(320)
思考题	(321)
第十八章 侵权责任承担	(3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	(323)
第二节 预防型侵权责任	(325)
第三节 补偿型侵权责任	(327)
本章小结	(332)
思考题	(332)
第十九章 特殊侵权责任	(333)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333)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37)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39)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41)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344)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346)
第七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348)
第八节 物件致害责任	(351)



本章小结	(353)
思考题	(354)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编

物 权 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人们生活需要依赖外界物质资源，物质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当其不能满足人们需要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来确定其归属，承认特定人对特定物所享有的排斥他人干涉的支配性权利，以使互不侵犯从而保证对物的有效利用，此即为物权的社会作用，也是物权法律制度要实现的基本目标。我国《物权法》第2条规定，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一、物权概念的起源及发展

早期罗马法对物权概念的认识比较模糊，罗马法中物的概念非常不确切，与权利的概念没有清晰的区分。罗马法中的物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物，是除自由人之外的其他一切自然存在，包括人力所能支配的物，也包括人力无法支配的物，以及财产权利。另一种物，指具有经济价值不可以用金钱衡量的物品，包括人力能够控制的物，也包括财产权利的继承权。可以说，罗马法中并没有物权的概念。^①近代大陆法上的物权概念是由中世纪（公元11~13世纪）欧洲前期注释法学派解释罗马法时形成的，他们在对罗马法大全进行研究、诠释时，从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中，引申出“物权”和“债权”的概念，并将物权的两种形式即完全物权和他物权用一个概括性的概念即物权来概括，从而在大陆法系真正形

^①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4。



成了物权的概念。^①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继受罗马法，将民法分为人法、财产法和财产取得法三篇。《法国民法典》虽然没有使用“物权”这一概念，但物权的许多内容，如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质权、先取特权、抵押权等在法典中均有反映，主要体现在其第二篇“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中。1811年的《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在立法上第一次使用了物权的概念，尽管该物权的概念同现代各国立法所规定的物权涵义存在相当的出入，但对后世各国或者地区的物权立法以至民法学说均有重要影响。^②

物权理论系统的提出及物权制度在立法上的定型这一任务，则是由1900年《德国民法典》完成的。该法典在体例上采用学说汇纂式，率先将物权制度独立成编，用了442个条文对物权作了全面而系统的规定，建立起了一个包括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用益权、抵押权、质权等在内的内容完备、结构严谨的物权体系，奠定了德国法系国家或者地区民法典物权立法的基础。此后，日本、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或者地区在编纂民法典时，都纷纷采用了这个概念，基本上按照《德国民法典》中的物权体系确立了自己的物权形式和内容。英美法系虽然没有使用“物权”这个术语，但是在其“财产权”中也有物权的实质内容，如对土地所有权、抵押权等均有规范。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大陆法系各国或地区民法典虽然多以物权作为编名，但对于物权的概念却很少予以直接规定。^③

二、物权的特征

物权的特征即为物权独有的法律属性，从而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显著特点。权利的特征是在比较中得出的，物权的特征主要在于同债权及其他权利相比较，可概括如下：

（一）物权为支配权

物权为支配权，即对物的控制权，而不是请求权即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无需借助他人的行为就能够行使的权利。物权的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直接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支配其物，也可以通过一定的行为交予他人占有、使用，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均体现着权利人的自由意

①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四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90；陈华彬：《物权法原理》，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2。

② 陈华彬：《物权法研究》，香港：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1：28。

③ 江平：《中国物权法教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60。